

#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 訂定條文

### 內容簡介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公報）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IFRS4)之相關規定予以訂定，於本會完成保險合約計畫第二階段前，本公報之規定旨在：

- (1)改善保險人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 (2)規範保險人應揭露足以辨認並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相關金額之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公報適用於下列合約：(1)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含再保險合約）。(2)企業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3)企業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本公報所規範之保險合約係指當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因此，本公報之規範範圍不僅限於保險公司所發行之保險合約，若生前契約或汽車故障服務合約所移轉之保險風險屬顯著時，亦為保險合約，屬本公報之規範範圍。

本公報條文概要如下：

1. 保險合約之認列與衡量，基本要求為：

- (1) 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理賠支出，若該理賠款係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保險人不應認列為負債（如巨災準備、平穩準備之負債）。
  - (2) 保險人應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
  - (3) 僅於保險負債已消滅時（即當合約所載之義務已履行、已取消或已到期），保險人始應自資產負債表除列部分或全部保險負債。
  - (4) 保險人不得以再保險資產抵銷相關保險負債，或以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用抵銷相關保險合約之費用或收益。
  - (5) 保險人應考量再保險資產是否發生減損。
2. 保險人僅於變更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將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於擬定經濟決策時更具攸關性卻不降低其可靠性，或對使用者更具可靠性卻不降低攸關性時，方能變更其會計政策，保險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規定判斷攸關性及可靠性。
3. 為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保險人應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衡量因合併所承擔之保險負債及所取得之保險資產。
4. 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合約發行人得分別認列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
5. 保險人應揭露足以辨認並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金額之資訊；並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之相關資訊。
6. 附錄一係本公司用語之定義。附錄二係規範保險合約之定

義，主要為說明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之區分，以及說明保險風險是否顯著之評估。

7. 附錄三係本公司報之執行指引，其內容主要為：(1)說明屬本公司報規範範圍之合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2)對含應分別認列儲蓄組成要素之保險合約例示。(3)說明影子會計。(4)說明保險人如何符合本公司報揭露之規定。
8. 附錄四係本公司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本內容簡介僅係簡要說明本次公報主要修訂部分。至於其他修訂部分及完整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次修訂草案。

# 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 壹、目的

1. 本公報係訂定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2. 本公報之規定旨在：
  - (1)改善保險人對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
  - (2)規範保險人應揭露足以辨認並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相關金額之資訊，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 貳、範圍

3. 本公報適用於下列合約：
  - (1)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含再保險合約）。
  - (2)企業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3)企業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4. 保險人之非保險合約交易，例如保險人持有之金融資產及發行之金融負債，不適用本公報規定。但依第42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5. 下列項目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
  - (1)企業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時直接提供之售後服務保證（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及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

則」處理)。

- (2)企業在退休辦法下之權利及義務(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 (3)取決於未來使用或有權利使用非財務項目(例如權利金、版權、或有租賃給付及其他類似項目等)之合約權利或合約義務，以及資本租賃之承租人對殘值之保證義務(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 (4)財務保證合約。合約發行人可選擇依照下列二者之一處理：
    - 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移轉與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 ②本公司。合約發行人可依合約選擇個別之會計處理準則，但經選定後即不可更改。
  - (5)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價金(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處理)。
  - (6)保單持有人之直接保險合約。但分出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則適用本公司報之規定。
- 6.任何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均為本公司報所稱之保險人，不論其於法律或主管機關監理上是否被稱為保險人。
  - 7.再保險合約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因此應適用本公司報之規定。

##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8.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某些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須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嵌入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若非為保險合約，則應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
9. 保單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基於某固定金額及特定利率計算之金額）將保險合約解約之選擇權，即使其解約價值與主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不同，保險人仍無須將其分離且無須以公平價值衡量，此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例外。但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賣權或現金解約權，其解約價值若受某些財務變數（如某權益或商品之價格或指數）之變動影響，或受非屬合約中一方所特有之非財務變數之變動影響時，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保單持有人之賣權或現金解約權若須俟前述變數之變動發生方得執行者（例如，若股價指數達到某特定標準則可執行賣權），亦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
10. 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商品之解約選擇權亦適用第9段之規定。

## 分別認列儲蓄組成要素

11. 保險合約可能包含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處理儲蓄組成要素：

- (1)保險人於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時，應分別認列保險合約之儲蓄組成要素：
- ①保險人能單獨衡量儲蓄組成要素（包括任何嵌入式解約選擇權）。
  - ②保險人之會計政策並未要求依任何基礎認列來自儲蓄組成要素之所有權利及義務。
- (2)當保險人符合上述①之條件，但其會計政策規定其應認列來自儲蓄組成要素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則不論衡量該等權利及義務之基礎為何，保險人得分別認列保險合約之儲蓄組成要素。
- (3)保險人若無法單獨衡量儲蓄組成要素，則不得予以分別認列。

- 12.保險人未認列儲蓄組成要素之所有權利及義務之舉例如下：分出公司收到再保險人對其損失之補償，但該合約要求分出公司在未來幾年內須將該補償償還給再保險人。若該分出公司將該補償認列為收入，且未認列相關負債，則該分出公司應分別認列前述儲蓄組成要素。
- 13.保險人分別認列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後，保險組成要素應依本公報規定處理。儲蓄組成要素則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移轉與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處理。

# 參、認列與衡量

## 基本要求

14. 保險人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1) 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理賠支出，若該理賠款係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不應認列為負債（如巨災準備、平穩準備之負債）。
- (2) 應依第15至19段之規定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
- (3) 僅於保險負債已消滅時（即當合約所載之義務已履行、已取消或已到期），始應自資產負債表除列部分或全部保險負債。
- (4) 保險人不得以再保險資產抵銷相關保險負債，或以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用抵銷相關保險合約之費用或收益。
- (5) 應考量再保險資產是否發生減損（見第20段）。

## 負債適足性測試

15. 保險人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保險負債（減除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第28及29段所述之相關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認列為當期損失。

16. 保險人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最低限度要求如下：

- (1) 測試時應考量現時估計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合約相關

現金流量（例如賠償請求處理成本）及嵌入選擇權與保證之現金流量。

(2)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不足，應將所有不足數認列為當期損失。

17.保險人之會計政策未符合第16段負債適足性測試之最低限度要求時，應進行下列步驟：

(1)計算相關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減除下列各項後之餘額：

①任何相關遞延取得成本之帳面價值。

②任何相關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例如於企業合併或保險合約組合移轉時所取得者（見第28及29段）。此外，保險人係將相關再保險資產分別列帳，故不得將其列入考量。

(2)確認(1)之餘額是否低於保險人於資產負債表日為清償現有義務所作之最佳估計。最佳估計係指保險人於資產負債表日若以償付之方式或以移轉予第三人之方式清償該義務合理應支付之金額，且該金額係為調整風險及不確定後之餘額。此外，最佳估計尚應考量下列二情況之影響：

①現值。若該最佳估計受時間價值之影響係屬重大，則其應為折現後之餘額。且該折現率應為反映市場當時對下列事項評估後之稅前比率：

甲、貨幣時間價值。

乙、負債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若已調整風險，折現率則不應反映風險。

②未來事件。若具足夠客觀之證據顯示某未來事件將發

生，且該事件可能影響所應清償義務之金額時，亦應於估計時加以考量。

若(1)之餘額低於基於前述規定計算後之最佳估計，則保險人應將所有差異數認列為當期損失，並減少相關遞延取得成本或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或增加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

18.保險人之負債適足性測試若符合第16段之規定，其測試所採分類基礎即符合本公報之要求。保險人之負債適足性測試若不符合第16段之規定，則應將風險大致類似且共同管理之合約列入同一組合，再依第17段所述之方式分組處理。

19.企業僅於依第17段(1)計算之金額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時，依該段(2)計算之金額始應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

## 再保險資產之減損

20.分出公司之再保險資產若發生減損，分出公司應減少其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減損損失。再保險資產僅於同時符合下列二條件時，始應認列減損損失：

- (1)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
- (2)能可靠衡量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

## 會計政策變動

21.保險人僅於變更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將對財務報表使用

者於擬定經濟決策時更具攸關性卻不降低其可靠性，或對使用者更具可靠性卻不降低攸關性時，方能變更其會計政策，保險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規定判斷攸關性及可靠性。若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改變對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時，保險人得將其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重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此重分類為會計政策之改變，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 現時市場利率

22.保險人得變更其會計政策，對被指定之保險負債以反映現時市場利率為續後衡量之方式，並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前述被指定負債變更會計政策時，亦可同時變更其他現時估計或假設。保險人得改變被指定負債之會計政策，而無須對所有類似負債採用一致之政策。保險人若依本段規定變更其會計政策，則於被指定負債消滅前之所有期間，應持續採用現時市場利率（或其他所採用之現時估計或假設）衡量之。

## 持續採用既有之會計實務

23.保險人若原採用下列會計實務，於本公報實施後可持續採用之；若原未採用下列會計實務，則因其不符合本公報第21段之規定，故不得改採之：

- (1)以未折現基礎衡量保險負債。
- (2)收取未來投資管理費之合約權利，其衡量金額超過以現

時其他市場上對類似服務所收取金額計算之公平價值。除未來投資管理費或相關成本與市場上類似合約有重大差異者外，該等合約權利開始時之公平價值通常等於原始支付之成本。

(3)除第22段所允許之情況外，子公司之保險合約、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無形資產與母公司採用不一致之會計政策。保險人若改變前述不一致之會計政策將不致使會計政策更加分歧，且亦符合本公報之其他規定時，則保險人得改變之。

## 審慎性

24.保險人無須為消除過度審慎之會計處理而改變其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反之，若保險人衡量其保險合約之方式已具足夠之審慎性，亦不應再提高審慎性。

## 未來投資邊際利益

25.保險人無須為消除未來投資邊際利益而改變其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除未來投資邊際利益將影響合約給付金額者外，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於衡量保險合約時若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通常可假定保險人之財務報表將變得更不具攸關性及可靠性。反映未來投資邊際利益之會計政策舉例如下：

- (1)採用反映保險人估計資產報酬之折現率估計保險負債。
- (2)以某一估計資產報酬率計算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再將其依不同之折現率折現，並用以評估保險人負債。

26.保險人僅於會計政策變更之其他部分所增加之財務報表攸

關性及可靠性，將超過因包含未來投資邊際利益所減少之財務報表攸關性及可靠性時，方可推翻第25段所述之假定。例如，保險人既有之保險合約會計政策自始存有過度審慎之假設，且主管機關指定之折現率未直接參考市場狀況，並忽略某些嵌入式選擇權及保證。此時，保險人可改變為投資人導向之會計基礎，使其財務報表更具攸關性且不減低其可靠性。但該會計基礎必須被廣泛使用，且同時包含下列項目：

- (1)現時估計及假設。
- (2)反映風險及不確定性之合理（但非過度審慎）調整。
- (3)能反映嵌入式選擇權及保證之內含價值及時間價值之衡量方式。
- (4)現時市場折現率，縱使該折現率反映保險人估計資產報酬率。

## 影子會計

27.某些會計處理方法對保險人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會直接影響其部分或全部保險負債、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如第28及29段所述相關無形資產之衡量。保險人得變更其會計政策，使已認列之資產未實現損益對保險負債、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無形資產之影響與已實現損益一致。保險人僅於保險負債、遞延取得成本或無形資產之相關資產未實現損益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時，始應將保險負債、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無形資產之相關調整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稱為「影子會計」。

## **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方式取得之保險合約**

28. 為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保險人應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衡量因合併所承擔之保險負債及所取得之保險資產。

惟保險人得將所取得保險合約之公平價值區分為下列二部分：

(1)依保險人會計政策衡量之保險合約負債。

(2)表達取得之保險合約權利及承擔保險義務之公平價值與

(1)間差額之無形資產。此無形資產後續之衡量應與相關保險負債之衡量一致。

29. 保險人取得保險合約組合時，得採第28段第2項之規定處理。

30. 第28及29段所述之無形資產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但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之規定揭露。

客戶名單及顧客關係，若係反映預期之未來合約，而非反映企業合併或移轉保險合約組合時已存在之保險合約權利及義務，仍應適用前述公報。

## **裁量參與特性**

###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

31. 某些保險合約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該等合約之

合約發行人會計處理如下：

- (1) 得分別認列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若合約發行人未分別認列，則應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若合約發行人分別認列，則應將保證要素分類為負債。
- (2) 若分別認列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則應將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負債或權益組成要素。本公司並未規範合約發行人應如何決定裁量參與特性係屬負債或權益。合約發行人可將裁量參與特性拆分為負債及權益二部分，並應對此拆分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合約發行人不得將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介於負債或權益間之其他類別。
- (3) 可將收到之全部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而不區分任何有關權益之部分。保證要素及分類為負債之裁量參與特性之變動，應認列為損益。若部分或全部裁量參與特性係分類為權益，則部分損益可能歸屬於裁量參與特性（與部分合併總損益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方式相同）。合約發行人應將前述歸屬於裁量參與特性權益組成要素之損益作為盈餘之分配，而非收益或費損。
- (4) 其合約包含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時，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應依該號公報規定處理。
- (5) 除依第14至20段及本段(1)至(4)之規定處理，或依第21至27段之規定改變其會計政策外，該等合約應持續採用原有之會計政策。

##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32.第31段之規定亦適用於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此外，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尚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1)若合約發行人將全部裁量參與特性分類為負債，應對整體合約(即保證要素及裁量參與特性)作第15至19段所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合約發行人無須計算保證要素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產生之金額。
- (2)若合約發行人將裁量參與特性之部分或全部分類為權益組成要素，則整體合約所認列之負債不應低於保證要素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將產生之金額。合約若包含解約選擇權，前述金額應包含該合約解約選擇權之內含價值，但無須包含其時間價值。合約發行人無須揭露或個別表達若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產生之保證要素金額。再者，所認列之負債總額若明顯較高時，合約發行人則無須計算該金額。
- (3)雖然此類合約係屬金融商品，合約發行人可持續將合約之保險費認列為收入，並將所增加之負債帳面價值認列為費用。
- (4)合約發行人應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合約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及揭露」第121段(7)①之規定，揭露當期認列之利息費用，但無須以利息法計算該利息費用。

# 肆、揭露

## 認列金額之說明

33. 保險人應揭露足以辨認並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金額之資訊。

34. 為符合第33段之規定，保險人應揭露下列事項：

(1) 保險合約及相關資產、負債、業主權益、收益與費損之會計政策。

(2) 因保險合約而認列之資產、負債、業主權益、收益及費損(及採直接法編製現金流量表時，另應揭露相關現金流量)。如保險人為分出公司時，另應揭露：

①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② 若購買再保險合約之相關利益及損失予以遞延及攤銷，其當期攤銷數及期初與期末未攤銷餘額。

(3) 對衡量(2)所認列金額具重大影響之假設之決定過程。若實務上可行，亦應對該等假設揭露量化之資訊。

(4) 衡量保險資產及保險負債之假設變動所造成之影響，並應單獨揭露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變動。

(5) 保險負債、再保險資產及相關遞延取得成本變動之調節。

##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35. 保險人應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保險合約風險之

性質及範圍之相關資訊。

36. 為符合第35段之規定，保險人應揭露下列事項：

- (1)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 (2) 保險風險資訊（若有再保險者，應揭露降低風險前後之相關資訊），包括：
  - ①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見第37段）。
  - ②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包括管理階層如何決定該風險集中及辨識風險集中所用共同特徵（如保險事件類型、地區別或幣別）之說明。
  - ③ 實際理賠與原估計之比較（即理賠發展趨勢），該等揭露應追溯至重大索賠發生但理賠金額及時間仍不確定之最早期間，惟無須追溯超過十年。保險人無須揭露通常將會於一年內確定金額及時間之理賠資訊。
- (3)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揭露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
- (4) 若保險人非以公平價值衡量嵌入於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暴露資訊。

37. 為符合第36段(2)①之規定，保險人應揭露下列二者之一：

- (1) 顯示於資產負債表日合理可能存在之相關風險變數若變動，將如何影響損益及業主權益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所採用之方法與假設，以及與前期不同之方法及假設之變更情形。若保險人係採用其他方法管理對市場狀況之敏感度時（如隱含價值分析），亦應說明採用該敏感度分析之方法、假設、主要參數、理由及限制。

(2) 敏感度之質性資訊，及對保險人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有重大影響之保險合約條款及條件。

## 伍、附　　則

38. 本公司報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發布，並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中華民國○年○月○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但亦得提前適用。
39. 會計年度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前之比較報表資訊，除應依第34段(1)、(2)揭露會計政策及已認列資產、負債、業主權益、收益及費損（及採直接法編製現金流量表時，所揭露之相關現金流量）外，無須適用本公司報其他揭露規定。
40. 如實務上無法對中華民國○年○月○日前之比較報表資訊適用第11至32段之某項規定時，公司應揭露該事實。對該比較報表資訊適用負債適足性測試（第15至19段），有可能實務上不可行，但於適用第11至32段之其他規定時，除有強烈證據顯示其為實務上不可行者外，應屬可行。
41. 第36段(2)(3)之規定，無須適用於早於首次適用本公司報年度結束日前五年發生之理賠發展趨勢。首次適用本公司報時，如實務上無法依本公司報第36段(2)(3)之規定，揭露比較報表之最早期間開始前發生之理賠發展趨勢相關資訊，應揭露此事實。
42. 當保險人改變對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時，得將其某些或全部金融資產重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保險人首次適用本公司報或依本公司報第21段之規定

改變其會計政策時，方得作前述重分類。此重分類為會計政策之改變，且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八號「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之規定。

43. 本公報生效後，下列公報條文之修正如下：

(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段條文修正如下：

「 2.                    ...

(8) 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遞延取得成本及無形資產（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2)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第3段條文修正如下：

「 3.                    ...

(11) 保險合約所產生之遞延取得成本及無形資產（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但前述無形資產仍應依本公報規定揭露。」

## 附錄一 本公司用語定義

- (1) 保險合約：係指當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
- (2) 保險人：係指於保險事件發生時，依保險合約有義務補償保單持有人者。
- (3) 再保險合約：係指由保險人（再保險人）發行之保險合約，以補償另一個保險人（分出公司）所發行合約產生之損失。
- (4) 裁量參與特性：係指保證給付外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①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②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合約發行人之裁量權。
  - ③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甲、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乙、合約發行人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丙、發行合約之企業、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 (5)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合約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償還債務時，必須依合約支付，以彌補合約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 (6) 保單持有人：係指於保險事件發生時，依保險合約有權利

收取補償者。

- (7) **直接保險合約**：係指非屬再保險合約之保險合約。
- (8) **分出公司**：係指再保險合約之保單持有人。
- (9) **保險負債**：係指保險人對保險合約之淨義務。
- (10) **儲蓄組成要素**：係指合約之一項組成要素，該項組成要素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所指之衍生性商品，且該組成要素若可為個別商品，則屬該公報之範圍。
- (11) **再保險人**：係指於保險事件發生時，依再保險合約有義務補償分出公司者。
- (12)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指依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是否需要增加（或相關遞延取得成本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是否需要減少）之測試程序。
- (13) **再保險資產**：係指分出公司對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
- (14) **保險資產**：係指保險人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
- (15) **保證要素**：係指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合約中支付保證給付之義務。
- (16) **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
- (17) **保險事件**：係指涵蓋於保險合約中並產生保險風險之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
- (18) **保證給付**：係指合約發行人依約無裁量權而應無條件支付予保單持有人或投資人之給付。
- (19) **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

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

## 附錄二 保險合約之定義

### 不確定未來事件

1. 不確定性係保險合約之本質。因此，於保險合約開始時，下列項目中至少有一項係不確定：
  - (1)保險事件是否將會發生。
  - (2)保險事件何時會發生。
  - (3)當保險事件發生時，保險人將給付之金額多寡。
2. 某些保險合約之保險事件係為合約期間內損失之發現，包含其損失係為合約開始日前已發生事件造成者。某些保險合約之保險事件則係為合約期間內發生之事件，包含其損失於合約期間後發現者。
3. 某些保險合約涵蓋已發生但對財務影響尚未確定之事件，例如，再保險合約保障分出公司因保單持有人提出理賠要求對分出公司之不利影響。在此等合約中，保險事件係指分出公司對前述理賠申請最後理賠成本之確認。

### 非現金理賠

4. 某些保險合約要求或允許以非現金理賠，例如，保險人直接重置遭竊物品，而不以現金賠償，或保險人利用自己設立之醫院及醫療服務人員提供保險合約所涵蓋之醫療服務。
5. 某些固定費用服務合約之服務程度係基於不確定事件，亦

符合本公報保險合約之定義。例如，某服務提供者同意對特定設備發生故障後提供維修之維修合約，其收取之固定服務費用係基於預期故障次數而定，但特定設備是否會故障則不確定。設備故障將對其擁有者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合約將以實物理賠。某汽車故障服務合約同意以每年固定收費，提供道路救援或拖吊服務，此類合約即使未提供維修或更換零件之服務，仍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

6. 基於下列因素，前段所述合約之會計處理適用本公報可能不會較適用其餘各號公報繁雜：

- (1)已發生之故障較不可能產生重大負債。
- (2)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則勞務提供者應依勞務完成程度及其他特定規定認列收入。該認列方式亦符合本公報之規定。本公報允許勞務提供者①除本公報第14段規定外，可繼續採用原有之會計政策，及②依本公報第21至27段之規定而改善其會計政策。
- (3)勞務提供者於考量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勞務成本是否超過事先收取之收入時，僅須依本公報第15至19段之規定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
- (4)該等合約依本公報規定之揭露未較其餘各號公報有重大增加。

## 區分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

7. 本公報定義之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使合約發行人暴露於財務風險

而無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非屬保險合約。

8. 附錄一財務風險之定義包含財務及非財務之變數。該定義包含之非財務變數並非合約某一方所特有者，例如某特定地區之地震損失指數或特定城市之氣溫指數。財務風險之定義不包含合約某一方所特有之非財務變數，例如會造成合約某一方資產損壞之火災發生與否。此外，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若同時反映該等資產之市價（財務變數）及合約某一方所持有之特定非金融資產之狀況（非財務變數），則該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並非財務風險，例如，某汽車之保證殘值使保證人暴露於該汽車實體狀況變動之風險，則該風險為保險風險而非財務風險。
9. 某些合約使合約發行人同時暴露於顯著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中。例如，許多人壽保險合約同時對保單持有人保證最低報酬率（產生財務風險），且所承諾之死亡給付有時會重大超過對保單持有人之帳戶餘額（產生與死亡相關之保險風險）。該等合約為保險合約。
10. 某些合約之保險事件所造成之給付金額係與價格指數相連結，若此類合約因保險事件給付之金額重大時，則為保險合約。例如，與物價指數相連結之生存年金保險，其給付係取決於不確定事件（年金受益人之生存），故此生存年金保險移轉保險風險。與物價指數連結之部分係一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但亦移轉保險風險。若移轉之保險風險顯著，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而無須分別認列且無須以公平價值衡量（見本公報第8段）。
11. 保險風險之定義指出保險人係接受保單持有人移轉之風

險，亦即保險風險係一投保前已存在之風險，由合約所產生之新風險非為保險風險。

12. 保險合約之定義指出其係為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但該補償並不僅限於保險人須等額給付保單持有人所受之財務損失。例如，保險合約之定義未排除以新換舊之保險類型，即給付保單持有人足夠之金額使其得以新資產取代受損之舊資產。此外，保險合約之定義未限制定期人壽保險合約之給付金額為死者扶養親屬所受之財務損失，亦未排除依事先決定之死亡或意外損失金額給付。
13. 某些合約要求於特定不確定事件發生時支付款項，但不以對合約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為先決條件，即使持有人利用此等合約降低潛在之暴險，此等合約仍非屬保險合約。例如，持有人利用衍生性商品規避與公司資產相關現金流量有關之非財務變數風險時，因給付之條件與持有人是否因該資產相關現金流量減少而產生不利影響無關，故該衍生性商品非為保險合約。反之，保險合約之定義指出，不確定事件對保單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為給付之先決條件，此先決條件未要求保險人調查該事件是否確實導致保單持有人之不利影響，但若該事件非造成不利影響之原因時，則保險人得拒絕給付。
14. 合約脫退或合約繼續風險（即合約持有人較合約發行人預期早或晚解除合約之風險）非為保險風險，因其相關支付非取決於對合約持有人有不利影響之未來不確定事件。費用風險（即因服務產生且非與保險事件相關之管理成本非預期增加之風險）亦非保險風險，因此類相關成本增加不

會對合約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

- 15.使合約發行人暴露於合約脫退、合約繼續或費用風險之合約非為保險合約，但使合約發行人暴露於保險風險者除外。該合約發行人若以另一合約移轉部分前述合約脫退、合約繼續或費用風險予第三人以降低風險，則該另一合約將使該第三人暴露於保險風險下。
- 16.保險人僅於其與保單持有人為不同之個體時，方能接受來自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就相互保險而言，相互保險人接受每一個保單持有人之風險並集合該風險。雖然，各保單持有人係依出資比例(類似所有權人)而共同承擔集合之風險，惟相互保險人已接受保險合約之風險。
- 17.下列例舉之合約所移轉之保險風險若為顯著時，則為保險合約：
  - (1)財產失竊或損害之保險。
  - (2)產品責任、專業責任、民事責任或訴訟費用之保險。
  - (3)人壽保險及預付喪葬計畫（如某些生前契約，雖然死亡係確定會發生之事，但其發生時點並不確定。某些人壽保險合約中，死亡是否將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並不確定）。
  - (4)生存年金及退休金保險（即對年金受益人或領退休金者之不確定生存期間提供補償，以協助其維持一定之生活水準，否則繼續生存可能對其生活水準造成不利影響）。
  - (5)傷害、失能及醫療保險。
  - (6)保證保險、誠實保險、履約保證及押標金保險（即合約另一方若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時，例如建造大樓之義務，則將給予補償之合約）。

- (7)信用保險。即於債務到期而債務人無法償還時，給付合約持有人一定金額以補償其所受損失之信用保證。該等合約可能有不同之法律形式，例如保證合約、信用狀、信用違約衍生性商品或保險合約。雖然前述合約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但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財務保證合約之定義，且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移轉與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範範圍。因此，合約發行人得選擇採用前述三公報或本公報之規定處理。
- (8)產品保證。由第三人對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所出售之商品發行之產品保證，係屬本公報之規範範圍。但若直接由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所發行之產品保證，則非屬本公報之規範範圍，而應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及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 (9)產權保險。此類保險合約之保險事件為產權瑕疵之發現。此類合約簽訂時，其產權瑕疵尚不明顯。
- (10)旅遊保險（即以現金或非現金賠償保單持有人於旅行時發生之損失）。
- (11)巨災債券。當某特定事件(如天然災害)發生對債券發行人造成不利影響時，債券發行人可減少本金或利息之支付金額，但特定事件（例如利率或匯率之改變）不產生顯著保險風險者除外。

(12)保險交換合約。

(13)基於合約中某方所特有之氣候、地質或其他自然變數之變動而給付之合約。

(14)再保險合約。

#### 18.非屬保險合約之例舉如下：

(1)法律形式上為保險合約，但未造成保險人顯著保險風險暴險之合約。例如，保險人未承擔顯著死亡風險之人壽保險合約（該等合約係屬非保險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合約，見本附錄第19及20段）。

(2)法律形式上為保險合約，但已透過不可取消且具強制力之機制將所有顯著保險風險轉回由保單持有人承擔之合約，前述機制係依實際發生之保險損失調整保單持有人未來支付之金額，例如某些財務再保險合約或某些團體保險合約（該等合約通常屬非保險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合約，見本附錄第19及20段）。

(3)自我保險，即保留原可藉由保險移轉之風險，因未與其他人簽訂任何合約，故不存在任何保險合約。

(4)要求於某一特定未來不確定事件發生時支付，但未以該事件將對保單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為支付先決條件之合約（例如博奕合約）。但對一特定事件（如死亡或意外）所造成之損失事先議定給付則仍為保險合約（見本附錄第12段）。

(5)使某一方暴露於財務風險而非保險風險之衍生性商品。此類合約要求之支付完全基於一個或多個特定之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

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之變動。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6)即使持有人並未因債務人到期無法償還而發生損失，仍要求支付之信用相關保證（或信用狀、信用違約衍生性商品或信用保險合約）。（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7)基於非合約一方所特有之氣象、地質或其他自然變數而要求支付之合約（通常稱為氣候衍生性商品）。

(8)基於非合約一方所特有之氣象、地質或其他自然變數而減少支付本金或利息金額之巨災債券。

19.本附錄第18段所述合約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適用範圍，宜採存款會計，其處理如下：

(1)合約之一方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而非認列為收入。

(2)合約之另一方將所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資產而非認列為費用。

20.本附錄第18段所述合約若未產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該號公報規定，涉及提供服務之交易，其結果若能可靠估計，則相關收入應依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 顯著保險風險

21.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方為保險合約。本附錄第7至20段係說明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之區分，而下列第22至27段

係說明保險風險是否顯著之評估。

- 22.顯著保險風險係指僅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交易之經濟影響甚小）。即使或有現金流量之預期現值占所有剩餘合約現金流量預期現值之比例很小，或保險事件係極度不可能發生，若重大額外給付係於具商業實質之情況下支付，仍可能產生顯著保險風險。
- 23.本附錄第22段所述之額外給付係指超過未發生保險事件（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時所給付金額之部分。該等額外金額包括賠償請求之處理及評估成本，但不包括下列項目：
- (1)無法對保單持有人收取未來服務費用之損失。例如，當投資連結型人壽保險合約之保單持有人死亡時，代表保險人無法繼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收取費用。此項保險人之經濟損失並非反映保險風險，故未來投資管理費用之潛在損失對評估合約移轉保險風險程度無關。
  - (2)因死亡而免除於取消合約或解約時可收取之費用。由於該等費用係因保險合約產生，免除該等費用並非補償保單持有人已存在之風險，故該等費用對評估合約移轉保險風險程度無關。
  - (3)不會導致合約持有人重大損失之事件發生時所作之給付。例如，合約規定合約發行人於某資產遭受實體損害而導致持有人非重大之經濟損失1元時，應給付100萬元予持有人。持有人僅藉此合約移轉損失1元之非顯著風險予合約發行人，卻同時產生使合約發行人於某特定事件

發生時應給付持有人999,999元之非保險風險。由於合約發行人並未承擔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故此合約非屬保險合約。

(4)可能因再保險而回收之金額。

24.保險人應按個別合約評估保險風險是否顯著，而非按個別合約對企業財務報表之重大性作評估。因此，即使對所有同類合約而言產生重大損失之可能性很低，保險風險可能仍屬顯著。此種依個別合約評估之方式較容易將合約分類為保險合約。惟保險人若已知組成某一同質小型合約組合之合約均移轉保險風險，則無須為了辨認少數移轉非顯著保險風險之非衍生性商品合約，再檢查該合約群組中之每一合約。

25.合約之死亡給付若超過生存給付，則該合約係屬保險合約，但死亡之額外給付不重大者除外（重大與否係按該合約判斷，而非所有合約）。如本附錄第23段(2)所述，若其因死亡免除於取消合約或解約時可收取之費用無法補償保單持有人已存在之風險時，則其無須包含於此評估中。同樣地，對保單持有人於其剩餘壽命期間定期給付之年金合約係屬保險合約，但生死或有給付之總額不重大者除外。

26.本附錄第22段所述額外給付尚包括當保險事件較早發生時必須提早給付之賠償，且該給付金額無須調整時間價值。例如，固定保額終身壽險合約（即不論保單持有人何時死亡，保險提供一固定死亡給付之壽險合約）。此類合約之保單持有人確定會死亡，惟其死亡日期尚不確定。即使保險人之同類合約整體並無損失，部分保單持有人較早死亡之

個別合約仍會對保險人造成損失。

27. 保險合約被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要素及保險組成要素二部分時，保險人應僅就保險組成要素評估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由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移轉之保險風險則應僅就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評估其是否顯著。

## 改變保險風險水準

28. 某些合約並非於初始時即移轉保險風險予合約發行人，而係於續後移轉。例如，某一合約提供特定投資報酬及一選擇權，該選擇權允許保單持有人利用該投資到期收益，行使選擇權向保險人購買生存年金保險，且以當時保險人出售相同生存年金合約予其他新年金受益人之費率購買。因保險人可自行依其後實際移轉之保險風險決定該年金保險之費率，故此類合約初始時尚未移轉保險風險，至選擇權執行時，始移轉保險風險。反之，若合約自始已約定特定年金費率或已設定決定年金費率之基礎，則該合約自始即移轉保險風險予合約發行人。

29. 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已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

## 附錄三 執行指引

### 前言

1. 本執行指引之內容如下：

- (1) 說明屬本公報規範範圍之合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見本執行指引第2至4段)。
- (2) 對應分別認列儲蓄組成要素之保險合約例示(見本執行指引第5段)。
- (3) 說明影子會計(見本執行指引第6至9段)。
- (4) 說明保險人如何符合本公報揭露之規定(見本執行指引第10至77 段)。

### 保險合約之定義

2. 例1係說明保險合約定義之應用，惟本例未包含所有可能之情況。

#### 例1：保險合約定義之應用

	合約形式	本公報之規定
1.1	保險合約（見本公報附錄一及附錄二）。	除本公報第5段所述情形外，屬本公報之規範範圍。某些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及儲蓄組成要素應分別認列。
1.2	死亡給付金額可能超過解約金或滿期給付。	為保險合約（於所有具商業實質情況下，或有給付均不

	合約形式	本公報之規定
		重大者除外)。個別合約之被保險人若較早死亡，則保險人可能承受重大損失。本執行指引例1.23-27將進一步討論解約時額外加收之費用。
1.3	與基金連結之合約，其給付之金額係與一組資產公平價值相連結。解約或滿期時之給付金額係基金價值之100%，死亡時之給付金額係基金價值之101%。	此類合約包含儲蓄組成要素（基金價值之100%）及保險組成要素（1%之額外死亡給付）。本公報第11段允許分別認列儲蓄組成要素，該段規定若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係屬重大，且保險人未認列來自儲蓄組成要素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時，應分別認列儲蓄組成要素。若未分別認列保險組成要素，則由於保險組成要素占整個合約而言非屬重大，故此類合約應整體視為一投資合約。
1.4	生存年金保險。	為保險合約（於所有具商業實質之情況下，或有給付均不重大者除外）。保險人可

	合約形式	本公報之規定
		能因某個別合約之年金受益人存活年限超過預期，而產生重大損失。
1.5	生存險。僅被保險人於某特定日期仍存活，方可收到保險給付；若在特定日期前死亡，則無法收到任何保險給付。	為保險合約（所移轉之保險風險不顯著者除外）。保險人若已知組成某一同質小型合約組合之合約均移轉保險風險，則可將組合內之所有合約均分類為保險合約，而無須再檢查該合約群組中之每一合約，以辨認少數移轉非顯著保險風險之非衍生性生存險（見附錄二第24段）。
1.6	遞延年金：保單持有人將收取或可選擇收取依訂約時即保證之費率計算之生存年金。	為保險合約（所移轉之保險風險不顯著者除外）。由於年金受益人若選擇收取生存年金且存活年限超過預期，則保險人可能須對個別合約支付額外重大給付（於所有具商業實質之情況下，或有給付均不重大者除外），因此，此合約開始時即移轉死亡風險給保險人。

	合約形式	本公司之規定
1.7	遞延年金：保單持有人將收取或可選擇收取依年金初始時訂定之費率計算之生存年金。	若保險人能無條件對死亡風險重新訂價，則此合約開始時並非保險合約，除該合約包含裁量參與特性之情形外，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此類合約將於年金費率已固定時，方成為保險合約（於所有具商業實質之情況下，或有給付均不重大者除外）。
1.8	不包含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範範圍。
1.9	包含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本公司第32段係規範此類合約，且其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範。
1.10	給付金額係與合約發行人持有之特定一組資產之報酬相連結（無裁量權）之投資合	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範範圍。該合約

	合約形式	本公報之規定
	約。	之給付金額係以特定資產之單位公平價值衡量。
1.11	合約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償還債務時，必須依合約支付，以彌補債務合約持有人損失之合約。此類合約可能有不同之法律形式，如保險合約、保證或信用狀。	<p>為保險合約，但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範範圍，而非本公報。惟若合約發行人已主張將此類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且已依本公報規定處理者，則可選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移轉與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或本公報之規定處理。</p> <p>合約之法律形式並不影響合約之認列及衡量。</p> <p>此類合約之持有人會計處理，並非第三十四號公報或本公報之規範範圍（再保險合約除外）。</p>
1.12	信用相關保證合約：不以債	非為保險合約，而屬財務會

	合約形式	本公報之規定
	務人之被擔保債務到期時無法償還，而造成合約持有人損失為支付之先決條件。例如合約要求當某特定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改變時即應予支付之保證合約。	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衍生性商品之規範範圍。
1.13	由合約成立之保證基金。該合約要求所有參與者應對該基金出資，以支付參與者（或其他人）於合約義務發生時之給付。參與者通常係某單一行業，例如保險、銀行或旅行業。	成立保證基金之合約為保險合約。
1.14	依法設立之保證基金。	參與者對設立該基金之承諾義務並非來自合約規範，因此無保險合約之產生，而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之規範範圍。
1.15	殘值保險或殘值保證。由合約之一方保證該保險或保證之受益人所持有之非金融資產於未來某日之公平價值。	為本公報規範之保險合約（該資產狀況之改變影響不重大者除外）。由於該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不僅反映

	合約形式	本公報之規定
		<p>該等資產市價之改變（財務變數），且亦反映該特定資產之狀況（非財務變數），因此其公平價值改變之風險非為財務風險。</p> <p>然而，若合約僅於市價改變時賠償受益人，而不因該受益人之資產狀況改變而賠償，則此合約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衍生性商品之規範範圍。</p> <p>資本租賃下承租人對殘值之保證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p>
1.16	由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直接發行之產品保證。	為保險合約，但非屬本公報之規範範圍（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九號「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
1.17	由第三人發行之產品保證。	為保險合約，其會計處理同

	合約形式	本公報之規定
		其他保險合約。
1.18	具有不可取消且具強制力之機制，使保險人為彌補超過未來保險費之所有給付及調整貨幣時間價值所發生之保險損失，得調整保單持有人未來保費之團體保險合約。	保險風險非屬顯著，因此該合約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金融商品。服務費則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範範圍（依不同條件於服務提供時認列）。
1.19	巨災債券：當某特定事件發生時債券發行人可減少本金或利息之支付金額，該特定事件不以債券發行人遭受損失為減少支付金額之啓動條件。	為具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金融商品。持有人及發行人均應以公平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1.20	巨災債券：當某特定事件發生時債券發行人可顯著減少本金或利息之支付金額，該特定事件以債券發行人遭受損失為減少支付金額之啓動條件。	為包含保險組成要素（發行人為保單持有人而持有人為保險人）及儲蓄組成要素之保險合約。 (1)若符合本公報第11段規定應分別認列之條件，持有人應分別認列儲蓄組成要

	合約形式	本公報之規定
		<p>素，且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p> <p>(2)若發行人發行此債券之目的為再保險，則應將保險組成要素視為再保險合約。若發行人發行之目的非為再保險，則非屬本公報之規範範圍，本公報並未規範直接保險合約保單持有人之會計處理。</p> <p>(3)除本公報第14段之規定外，巨災債券持有人之保險組成要素可持續採其現存之會計處理。</p>
1.21	由保險人發行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保險合約，該退休辦法包含保險人之員工或其聯屬公司之員工。	此合約非屬本公報規範範圍，而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1.22	保險人因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而發行給員工之保險合約，其對員工當期及前期服務之	為本公報規範之保險合約。若雇主支付部分或全部之員工保險費，則由雇主支付之

	合約形式	本公報之規定
	合約給付，並不取決於員工未來之服務。保險人亦對第三人發行相同條件之類似合約。	金額係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之退休金給付，見該號公報第16-4段至16-6段及第33-1段之規定。
1.23	若因借款人死亡而須提前償還借款，得免除此借款合約中所約定提前清償費用之借款合約。	非為保險合約。於簽訂該合約之前，借款人並無該提前清償費用之風險。雖然此借款合約使貸款人暴露於借款人之死亡風險下，但其並無移轉已存在之借款人風險，因此，有關因死亡而可能免除提前清償費用之風險，非為保險風險。
1.24	若借款人死亡則可免除償還貸款餘額之借款合約。	此合約包含儲蓄組成要素（貸款金額）及保險組成要素（因死亡而免除之貸款餘額，等同於死亡現金給付），應依本公報第11段之規定處理儲蓄組成要素。若未分別認列保險組成要素，且其保險組成要素占整體合約比例係屬重大，則此合約

	合約形式	本公報之規定
		為保險合約。
1.25	合約允許保險人從解約價值或死亡給付扣除市場價值調整，以反映標的資產之現時市場價值。合約不允許對滿期給付作市場價值調整。	由於滿期日並不須作市場價值調整，而使保單持有人具有額外之生存給付，而此給付為一生存險（見例1.5）。若該額外之生存給付移轉之風險係屬顯著，則為保險合約。
1.26	合約允許保險人從解約價值或滿期給付扣除市場價值調整，以反映標的資產之現時市場價值。合約不允許對死亡給付作市場價值調整。	由於保單持有人若死亡並不須作市場價值調整，因此，保單持有人具有額外之死亡給付。若該額外之死亡給付移轉之風險係屬顯著，則為保險合約。
1.27	合約允許保險人從解約給付扣除市場價值調整，以反映標的資產之現時市場價值。合約不允許對死亡或滿期給付作市場價值調整。死亡或滿期給付之金額為原始投資金額加利息。	由於保單持有人死亡或保單滿期均不須作市場價值調整，因此，保單持有人均具有額外給付。保單持有人非生即死，且死亡或滿期之給付金額均須調整時間價值，故該給付並未移轉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見本公報附錄二第26段）。此合約

	合約形式	本公報之規定
		<p>為投資合約，且包含例1.25及1.26之二特徵，當該二特徵分別考量時，其移轉保險風險；當合併考量時，則無移轉保險風險。因此，不應將此合約分別考量為二個保險組成要素。</p> <p>若保單持有人之死亡給付金額未完全調整時間價值，或係以其他方式調整時，此合約則可能移轉保險風險。若保險風險係屬顯著，則該合約為保險合約。</p>
1.28	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合約：此合約由聯屬公司中之某一公司（例如為一受控制之保險人）發行予聯屬公司中之另一公司。	<p>若該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個別表達時，則在該個別財務報表上將此合約視為保險合約，而此交易之合約將於聯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p> <p>若將聯屬公司之合約再保險予非聯屬公司之第三人，此時因聯屬公司之合約已於合併時消除，故此再保險合約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視為直</p>

	合約形式	本公司報之規定
		接保險合約。
1.29	甲公司與乙公司訂定合約，同意於乙公司所發行之合約發生損失時予以補償。	即使乙公司原發行之部分或全部之個別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若甲公司與乙公司所簽訂之合約使乙公司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甲公司，則此仍為保險合約。 若乙公司原發行之任一合約為保險合約，則此為再保險合約，反之，則為直接保險合約。

##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3.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要求符合特定條件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惟嵌入於保險合約（主契約）之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則保險人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因此，在整體合約屬保險合約情況下，該保險合約與所嵌入之衍生性商品均無須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惟若保險人本身現行之保險合約會計政策要求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或保險人於符合本公司報第21段之規定時，得改變其對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4. 例2係說明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本執行指引之「投資合約」係指不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金融商品，本例並未包含所有可能之情況。例中所稱「以公平價值衡量」係指該合約發行人：

- (1) 應以公平價值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2) 除以公平價值衡量整體合約且將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外，應分別認列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 例2：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若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處理	若嵌入於投資合約之處理
2.1	死亡給付金額係連結股價或股價指數，且僅於死亡時一次給付或每年定期給付，而非於解約或滿期時給付。	由於保單持有人僅於保險事件發生時方可收到給付，故其雖具有股價指數特徵但仍為保險合約（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者除外），無須「以公平價值衡量」（但不禁止）。	不適用。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者除外）。
2.2	死亡給付金額為下列二者中較大者： (1)投資基金之單位價值（相當於解	保證最低給付金額超過單位價值部分為死亡給付（類似雙重啓動合約之給	不適用。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者除外）。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若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處理	若嵌入於投資合約之處理
	約金或滿期金之 金額)。 (2)保證最低給付金 額。	付，見例2.19)， 其符合保險合約之 定義(生死或有給 付不重大者除 外)，無須「以公 平價值衡量」(但 不禁止)。	
2.3	保單持有人得按保 證費率(包含利率 及死亡率)取得生 存年金保險之選擇 權。	此嵌入式選擇權為 保險合約(生死或 有給付不重大者除 外)，無須「以公 平價值衡量」(但 不禁止)。	不適用。整體合約 為保險合約(生死 或有給付不重大者 除外)。
2.4	保證最低利率之嵌 入式衍生性商品： 該利率係用以決定 解約價值或滿期價 值，而該保證合約 發行時係價平或價 外，且未具槓桿倍 數效果。	此嵌入式保證非為 保險合約(生死或 有給付重大者除 外)，惟其與主契 約緊密關聯(見第 三十四號公報第23 段(2))，故無須 「以公平價值衡 量」(但不禁止)。 若合約之生死或有	不得「以公平價值 衡量」(見第三十 四號公報第23段 (2))。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若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處理	若嵌入於投資合約之處理
		<p>給付重大，則此合約為包含儲蓄組成要素（保證最低利率）之保險合約。</p> <p>若保險人已認列來自儲蓄組成要素之所有義務，則保險人得不分別認列此合約之儲蓄組成要素（見本公報第11段）。</p> <p>若保單持有人取消儲蓄組成要素時須同時取消保險組成要素，則此二解約選擇權相互依存；若取消儲蓄組成要素之選擇權無法個別衡量（必須同時考慮另一個選擇權），則此二選擇權均應視為保險組成要素之一部分。</p>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若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處理	若嵌入於投資合約之處理
2.5	保證最低利率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該利率係用以決定解約價值或滿期價值，且該保證合約發行時係價內，或具槓桿倍數效果。	此嵌入式保證非為保險合約（生死或有給付重大者除外），應「以公平價值衡量」（見第三十四號公報第23段(2)）。	應「以公平價值衡量」（見第三十四號公報第23段(2)）。
2.6	保證最低年金給付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該年金給付金額依約連結至投資報酬或資產價格：		
	(1)保證給付僅限於生死或有給付部分。	此嵌入式保證為保險合約（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者除外），無須「以公平價值衡量」（但不禁止）。	不適用。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者除外）。
	(2)保證給付僅限於非生死或有給付部分。	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非為保險合約，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保證利率下限於發行時為價外限於發行時為價外	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保證利率下限於發行時為價外或價平，且不具槓桿倍數效果，而使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若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處理	若嵌入於投資合約之處理
		<p>或價平，且不具槓桿倍數效果，而使此保證與主契約緊密關聯者除外，見第三十四號公報第23段(2)。</p> <p>第三十四號公報第23段(2)。</p>	<p>此保證與主契約緊密關聯者除外，見第三十四號公報第23段(2)。</p>
	(3)保單持有人可選擇收取生死或有給付或非生死或有給付，且二種給付均適用該保證給付，保單持有人選擇後，保險人亦無法調整生死或有給付之費率以反映風險之變動（見本公報附錄二第28段）。	<p>保證生死或有給付之嵌入式選擇權為保險合約（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者除外），無須「以公平價值衡量」（但不禁止）。</p> <p>收取非生死或有給付之嵌入式選擇權非為保險合約。由於該選擇權及生死或有給付之選擇權二者互斥，故其公平價值相互依存。發行人若因前述二選擇權相互依存而無法個別衡量非生</p>	<p>不適用。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者除外）。</p>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若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處理	若嵌入於投資合約之處理
		死或有給付之選擇權時，應將該選擇權視為與保險合約緊密關聯，無須「以公平價值衡量」(但不禁止)。	
2.7	保證解約或滿期時最低權益報酬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此嵌入式保證非為保險合約（嵌入式保證為重大生死或有給付者除外），其與主保險合約非緊密關聯，應「以公平價值衡量」。	應「以公平價值衡量」。
2.8	解約或滿期時可取得權益連結報酬。	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非為保險合約（與權益連結之報酬為重大生死或有給付者除外），其與主保險合約非緊密關聯，應「以公平價值衡量」。	應「以公平價值衡量」。
2.9	保證保單持有人僅於選擇生存年金保	此嵌入式保證為保險合約（生死或有	不適用。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生死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若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處理	若嵌入於投資合約之處理
	險時可取得最低權益報酬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給付不重大者除外)，無須「以公平價值衡量」(但不禁止)。因保單持有人僅於選擇生存年金保險始享有保證給付(不論年金費率於合約初始時或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決定)。	或有給付不重大者除外)。
2.10	保證按年金給付開始日始決定之年金費率，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給付予保單持有人最低權益報酬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1)現金一次給付。 (2)確定期間年金給付。 (3)生存年金給付。	若保證給付非為重大生死或有給付，則於保單持有人選擇執行此年金前，此生存年金之選擇權並未移轉保險風險。因此，此嵌入式保證非為保險合約，且與主保險合約非緊密關聯，應「以公平價值衡量」。 若保證給付為重大	應「以公平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若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處理	若嵌入於投資合約之處理
		生死或有給付，則此保證為保險合約（類似生存險），無須「以公平價值衡量」（但不禁止）。	
2.11	<p>保證按合約初始時設定之年金費率，以下列三種方式之一給付予保單持有人最低權益報酬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p> <p>(1)現金一次給付。</p> <p>(2)確定期間年金給付。</p> <p>(3)生存年金給付。</p>	<p>整體合約自始即為保險合約（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者除外）。生存年金之選擇權為嵌入式保險合約，故無須「以公平價值衡量」（但不禁止）。</p> <p>收取現金一次給付或確定期間年金給付之選擇權非為保險合約（該選擇權為重大生死或有給付者除外），故應分別認列。惟由於前述選擇權與生存年金選擇權互斥，</p>	不適用。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若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處理	若嵌入於投資合約之處理
		<p>故其公平價值相互依存，發行人若因該二選擇權相互依存，而無法個別衡量收取現金一次給付或確定期間年金給付之選擇權時（即必須同時考慮生存年金選擇權），該選擇權係與保險合約緊密關聯，而無須「以公平價值衡量」（但不禁止）。</p>	
2.12	保單持有人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非指數型或累計利息型）解約之選擇權。	<p>無須「以公平價值衡量」（但不禁止，見本公報第9段）。</p> <p>此解約價值可視為儲蓄組成要素，惟若保險人已認列來自儲蓄組成要素之所有義務，則保險</p>	<p>應「以公平價值衡量」，惟若解約價值幾乎等於合約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則此解約選擇權係與主契約緊密關聯。</p>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若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處理	若嵌入於投資合約之處理
		人無須分別認列此合約之儲蓄組成要素（見本公報第11段）。	
2.13	保單持有人得依本金以及固定或變動利率為基礎（或以附息證券組合之公平價值為基礎）之帳戶價值，減除解約費用後之金額解約之選擇權。	規定同現金解約價值（見例2.12）。	規定同現金解約價值（見例2.12）。
2.14	保單持有人得依基於股票或商品價格或指數計算之解約價值解約之選擇權。	此選擇權與主契約非緊密關聯（該選擇權為重大生死或有給付者除外），應「以公平價值衡量」（見本公報第9段及第三十四號公報第22段(4)及22段(5)）。	應「以公平價值衡量」（見第三十四號公報第22段(4)及22段(5)）。
2.15	保單持有人得依帳戶價值（等於權益	此選擇權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但保險	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但保險人將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若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處理	若嵌入於投資合約之處理
	投資組合之公平價值)減除解約費用後之金額解約之選擇權。	人以帳戶價值衡量該負債則無須分別認列此選擇權(解約價值與帳戶價值有重大差異者除外)。	其帳戶價值視為該負債之攤銷後成本或公平價值者，則無須分別認列此選擇權(解約價值與帳戶價值有重大差異者除外)。
2.16	所提供之報酬與特定資產報酬連結(無裁量權)之合約條款。	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非為保險合約且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見第三十四號公報第22(8)段)，應「以公平價值衡量」。	應「以公平價值衡量」。
2.17	滿期時以現金或確定期間年金支付之保單持續紅利。	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收取保單持續紅利之選擇權)非為保險合約(保單持續紅利為重大生死或有給付者除外)，故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保險風險不包括合約脫退	除債務延期時將同時調整利率至接近市場利率(見第三十四號公報第22段(3))之情況外，債務商品延期之選擇權或自動條款與主債務商品並非緊密關聯。若該選擇權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若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處理	若嵌入於投資合約之處理
		或合約繼續風險 (見本公司報附錄二第14段)。	或自動條款與主債務商品並非緊密關聯，則應「以公平價值衡量」。
2.18	滿期時作為生存年金增額給付之保單持續紅利。	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為保險合約(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者除外)，無須「以公平價值衡量」(但不禁止)。	不適用。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者除外)。
2.19	僅於二項啓動事件均發生時，方給付之雙重啓動合約，例如僅於對保單持有人有負面影響之供電中斷(第一啓動)及電費達到特定水準(第二啓動)二項事件均發生時方給付之合約。	此嵌入式衍生性商品為保險合約(第一啓動事件缺乏商業實質者除外)。 若合約係於初始時或續後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者，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已消失或到期前，仍為保險合約(見本公司報附錄二第29段)。雖然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保	不適用。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第一啓動事件缺乏商業實質者除外)。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若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處理	若嵌入於投資合約之處理
		險事件發生後之剩餘暴險與衍生性金融商品類似，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仍為保險合約，無須「以公平價值衡量」(但不禁止)。	
2.20	壽險合約內含之非保證參與。該參與金額依合約係由保險人裁量，但須基於保險人對相關保險合約之實際經驗予以決定。	此合約係包含裁量參與特性，而非包含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見本公報第31段）。	不適用。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生死或有給付不重大者除外）。

## 分別認列儲蓄組成要素

5. 本公報第11段規定保險人應分別認列某些保險合約所含之儲蓄組成要素（見例3）。此種約定較常見於再保險合約，但直接保險合約若含有此類約定亦應適用本公報第11段之規定。若保險人已認列儲蓄組成要素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則保險人得不分別認列保險合約之儲蓄組成要素。

### 例3：分別認列再保險合約之儲蓄組成要素

某再保險合約之內容如下：

- (1) 分出公司每年初支付保險費\$10，共計五年。
- (2) 建立經驗帳戶，其餘額等於累計保險費（包含(3)之額外保險費）之90%減除累計理賠之90%後之餘額。
- (3) 經驗帳戶餘額若為負值（即累計理賠大於累計保險費），則分出公司應支付額外保險費，支付金額為經驗帳戶餘額除以合約之剩餘年數。
- (4) 合約到期時，經驗帳戶餘額若為正值（即累計保險費大於累計理賠），再保險人應將其退還給分出公司，反之，餘額若為負值則分出公司應支付該餘額（額外保險費）予再保險人。
- (5) 合約雙方均不得於到期日前取消該合約。
- (6) 任何期間再保險人須給付之最大理賠金額為\$200。

此合約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因此為保險合約。下列案二中，再保險人之額外給付於第一年末之現值為\$34，該金額相對於合約係屬重大。

### 例3：分別認列再保險合約之儲蓄組成要素

下例係說明再保險人之會計處理，但分出公司亦適用之。

#### 案一：無理賠請求

若無理賠請求，分出公司將於第五年收取\$45（即累計保險費\$50之90%）。實質上，此合約為分出公司借款予再保險人，而再保險人將於第五年一次償還\$45。

若再保險人之會計政策係認列未來償還借款予分出公司之負債，則再保險人得自行選擇是否分別認列此儲蓄組成要素。反之，若再保險人之會計政策並未要求應認列該負債，則再保險人應分別認列此儲蓄組成要素（見本公報第11段）。

再保險人若分別認列合約之儲蓄組成要素，則其處理方式如下：

分出公司每一筆支付之金額均包含二部分：借款（儲蓄組成要素）及保險支付（保險組成要素）。再保險人原始認列儲蓄組成要素時，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公平價值衡量。再保險人可以儲蓄組成要素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其公平價值。假設折現率為10%，且保險支付金額每年相同，則分出公司支付之\$10係包含借款\$6.7及保險費\$3.3。

再保險人係將該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視為一每年保險費\$3.3之單獨保險合約處理。借款金額計算如下：

年度	期初餘額	以10%利率	借款金額	期末帳戶
		計算之利息	(償還金額)	
0	0.00	0.00	6.70	6.70
1	6.70	0.67	6.70	14.07
2	14.07	1.41	6.70	22.18
3	22.18	2.21	6.70	31.09
4	31.09	3.11	6.70	40.90
5	40.90	<u>4.10</u>	<u>(45.00)</u>	0
總計		<u>11.50</u>	<u>(11.50)</u>	

### 例3：分別認列再保險合約之儲蓄組成要素

案二：於第一年末請求理賠\$150

經驗帳戶改變及產生之額外保險費如下表所示：

年度	保險費	額外保 險費		累計保 險費 (A)	累計理 賠請求 (B)		(A)- (B)	經驗 帳戶
		保險費	總計		理賠 請求	理賠 請求		
0	10	0	10	10	0	0	10	9
1	10	0	10	20	(150)	(150)	(130)	(117)
2	10	39	49	69	0	(150)	(81)	(73)
3	10	36	46	115	0	(150)	(35)	(32)
4	10	<u>32</u>	<u>42</u>	157	<u>0</u>	(150)	7	6
總計		<u><u>107</u></u>	<u><u>157</u></u>		<u><u>(150)</u></u>			

### 例3：分別認列再保險合約之儲蓄組成要素

因第一年之理賠請求而增額之現金流量計算如下，與案一相比較：

年度	額外保 險費	理賠請求	案二退還		淨增額	至第一年之 折現值
			之金額	案一退還 之金額		
0	0	0			0	0
1	0	(150)			(150)	(150)
2	39	0			39	35
3	36	0			36	30
4	32	0			32	24
5	<u>0</u>	<u>0</u>	<u>(6)</u>	<u>(45)</u>	<u>39</u>	<u>27</u>
總計	<u><u>107</u></u>	<u><u>(150)</u></u>	<u><u>(6)</u></u>	<u><u>(45)</u></u>	<u><u>(4)</u></u>	<u><u>(34)</u></u>

### 例3：分別認列再保險合約之儲蓄組成要素

此增額現金流量之現值，於第一年時為\$34（假設之折現率為10%）。依本公司第11、12及13段之規定，分出公司應分別認列此合約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儲蓄組成要素（除非分出公司已認列對再保險人償還儲蓄組成要素之合約義務）。否則，分出公司可能於第一年即認列\$150為收入，而將第二年至第五年之額外支出認列為費用。實質上，再保險人已給付\$34之理賠給付，且於未來分期收回\$116 (\$150-\$34)之借款。

下表為借款餘額之改變，並假設案一之原始借款及案二之新借款符合第三十六號公報「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有關互抵之規定。

以10%計算 原始每期 案二之額外					
年度	期初餘額	之利息	支付金額	給付	期末餘額
0	—	—	6.7	—	6.7
1	6.7	0.7	6.7	(116)	(101.9)
2	(101.9)	(10.2)	6.7	39	(66.4)
3	(66.4)	(6.6)	6.7	36	(30.3)
4	(30.3)	(3.0)	6.7	32	5.4
5	5.4	<u>0.6</u>	<u>(45)</u>	<u>39</u>	—
總計		<u>(18.5)</u>	<u>(11.5)</u>	<u>30</u>	

## 影子會計

6. 影子會計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所述之公平價值避險會計不同，其影響通常

相異。依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僅限於規避匯率風險時，始得指定為避險工具。

7. 投資合約（即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範之合約）負債之衡量（包含相關交易成本之處理）並非依據資產價值或資產報酬，因此不得適用影子會計。投資合約所含裁量參與特性若依據資產價值或資產報酬衡量，則得適用影子會計。
8. 保險負債若非直接以資產之已實現損益衡量，則不得適用影子會計。例如，假設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保險負債係以反映現時市場利率之折現率衡量（而非直接基於實際持有之資產）。由於前述負債之衡量並非直接依據持有資產之帳面價值，因此不得適用影子會計，企業應將負債帳面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9. 對保單持有人之給付金額若依合約連結至保險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或其報酬時，則影子會計可能極為重要。

#### 例4：影子會計

背景：

某些國家要求某些保險合約應於合約年限內以估計毛利之固定比例攤銷遞延取得成本。估計毛利包括投資報酬，但不包括未實現投資損益。遞延取得成本及估計毛利均應估算利息。但為簡化起見，本例不考慮利率及估計毛利之重新估計。

合約開始時，甲保險人之某保險合約遞延取得成本為\$20,000，估計毛利之現值為\$100,000，故遞延取得成本為估計毛利之20%。因此，每當毛利實現\$1，甲保險人應攤銷遞

延取得成本\$0.2。例如，甲保險人若出售資產並認列利益\$10,000，則應攤銷遞延取得成本\$2,000 ( $\$10,000 \times 20\%$ )。

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開始適用之前，甲保險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於第三十四號公報適用後，甲保險人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故以公平價值衡量該資產且其變動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甲保險人於95年度時認列該合約相關資產未實現利益\$10,000。

96年度時甲保險人以95年底之公平價值出售該資產，並將原權益項目中之未實現利益\$10,000轉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第27段之應用：

第27段規定甲保險人得採用影子會計。若甲保險人採用影子會計，則95年度甲保險人因該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應攤銷之遞延取得成本為\$2,000( $\$10,000 \times 20\%$ )。由於甲保險人將該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則攤銷之遞延取得成本\$2,000亦應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於96年度甲保險人出售該資產後，無須再調整遞延取得成本，但應將已攤銷之遞延取得成本\$2,000，從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轉列為當期損益。

影子會計對未實現利益及其所產生之遞延取得成本攤銷係①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而非認列為損益，且②於資產之利益已實現時轉列為當期損益。影子會計對已實現利益之處理，除上述情形外，與未實現利益之處理相同。

若甲保險人不採用影子會計，則其資產未實現利益將不會影響遞延取得成本之攤銷。

# 揭露

## 本執行指引之目的

10. 本公司規定保險人應依第33至37段規定揭露，係為達成下列目的：

- (1)辨認及說明保險人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之金額。
- (2)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1. 保險人宜依據營運環境決定下列項目：

- (1)說明之詳細程度。
- (2)對各項揭露內容強調之程度。
- (3)如何整合資訊以顯示整體概況並避免合併具重大不同特徵之資訊。

保險人應適當呈現重要資訊，避免因納入過多非重大細節或彙總性質顯著不同之項目而顯得含糊不清。

例如：

- (1)營運區域廣大之大型國際保險集團所揭露資訊之形式、內容及詳細程度，通常與於特定單一區域營運之保險人相異。
- (2)保險合約若多具有類似之特徵，且無個別重大合約時，則宜以彙總形式揭露。
- (3)當個別合約重大影響保險人風險狀況時，其相關資訊可能為重大資訊。

依據上述說明，保險人可能無須揭露本執行指引中之所有資訊，且本執行指引並無額外之揭露要求。

- 12.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98段(3)規定企業應於財務報附註揭露為允當表達所須額外提供之資訊。
- 13.本執行指引係逐項討論本公報之揭露要求。惟於實務上揭露通常以整合形式呈現，且單項揭露可能滿足本公報一項以上之揭露要求。例如，揭露對保險合約相關金額之衡量具重大影響假設之資訊，可能同時傳達保險風險及市場風險之資訊。

## 重要性

- 14.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12段對重要性之定義為：「資訊之遺漏或誤述如可能影響使用者以該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該資訊具有重要性。重要性依遺漏或誤述之項目或金額所發生之情況加以判斷決定之。重要性僅提供一門檻或分界點，而非資訊有用性所需具備之主要品質特性。」
- 15.評估資訊之遺漏或誤述是否重要至影響使用者經濟決策時，應考量使用者特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7段規定：「財務報表之資訊應讓使用者便於瞭解。為達到此目的，假設使用者對企業與經濟活動及會計具有合理認知，並願意用心研讀該資訊。」因此，於評估資訊重要性時，應考量該等資訊於合理預期下，將如何影響具上述特質使用者所作經濟決策。

## 認列金額之說明（本公司第33及34段）

### 會計政策

16.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企業應揭露重要會計政策，而本公司第34段(1)亦有相關規定。於揭露保險合約相關會計政策時，保險人須說明下列項目之會計處理：

- (1)保險費（包括未滿期保險費、續保、脫退、業務員及保險經紀人已收取但尚未轉交予公司之保險費，及保險費相關稅款）。
- (2)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之其他費用。
- (3)取得成本（包括其性質之說明）。
- (4)發生之理賠（包括已報及未報二者）、理賠處理成本（包括其性質之說明）及負債適足性測試（包括說明所測試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是否折現及如何折現，及嵌入式選擇權及保證之處理）。保險人須揭露保險負債是否折現及如何折現。
- (5)調整保險負債風險及不確定性（例如，以確信之程度或適足性之程度考量）所用模型之目標、該等模型之性質及用於該等模型之資訊來源。
- (6)嵌入式選擇權及保證（包括說明保險負債之衡量是否①能反映該等項目之內含價值及時間價值及②與現時市場價值一致。）
- (7)裁量參與特性（包括保險人於適用本公司第31及32段時，如何將具該特性之合約分類為負債及權益組成要

素)及允許保單持有人分享投資績效之其他特性。

(8)從第三者取得之殘值、代位求償權或其他攤回。

(9)持有之再保險。

(10)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11)於企業合併或移轉資產組合時取得之保險合約，及相關無形資產之處理。

(12)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與估計無關，而對於財務報表所認列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專業判斷。例如，保險人對具裁量參與特性保險合約分類所採之會計政策可能對其產生重大影響。

17.若財務報表揭露之補充資訊(例如隱含價值資訊)與財務報表其他衡量採不同基礎編製時，應對該採用之基礎加以說明。有關隱含價值方法之揭露，須包括本執行指引第16段所述資訊，以及揭露資產估計報酬及鎖定資本是否及如何影響隱含價值，及該等影響之估計方式。

## 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

18.本公報第34段(2)規定保險人應揭露保險合約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保險人若採直接法編製現金流量表時，應揭露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

19.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資產負債表應表達之資訊。為符合該等規定，保險人須於其資產負債表上個別列示下列保險合約相關金額：

(1)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之負債。

(2)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之資產。

(3)再保險資產。本公司第14段(4)規定該等資產不得抵銷相關保險負債。

20.資產負債表或附註揭露對於主要類別表達之明細應以適合企業營運特性之方式加以分類。保險人應視情況決定適當之保險負債明細，該保險負債明細須包括下列項目：

- (1)未滿期保費。
- (2)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及已報未付之理賠負債。
- (3)未報之理賠負債。
- (4)因負債適足性測試而產生之負債。
- (5)對未來非裁量給付而提列之負債。
- (6)有關裁量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負債或權益組成要素。
- (7)保險合約之應收及應付金額（其對象通常為與保險合約有關之業務員、保險經紀人及保單持有人）。
- (8)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

## 會計政策變動

21.再保險資產基於其重要性及其他相關情況亦適用前述類似之明細分類。對於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之資產，保險人須再區分下列明細：

- (1)遞延取得成本。
- (2)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方式取得保險合約時所取得之無形資產。

22.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第121段(1)規定，企業應揭露作為負債擔保品或或有負債擔保品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與其相關重大合約條款及合

約條件。為符合此規定，保險人須揭露為維護保單持有人權利而限制保險人使用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23.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損益表至少應包括之項目，亦規定企業為允當表達企業經營績效，應於損益表上增加額外項目。保險人為符合此規定須於損益表表達下列金額：

- (1)發行保險合約之收入（未扣除因持有之再保險而減少之收入，如再保險支出）。
- (2)與再保險人簽訂之合約產生之收入。
- (3)理賠及給付之費用（未扣除因持有之再保險而減少之費用，如攤回再保險賠款及給付）。
- (4)因持有之再保險而產生之費用。

24.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企業應於財務報表揭露財務報導期間所認列主要類別之收入金額，並應揭露勞務提供之收入。保險合約之收入雖不適用第三十二號公報，但亦應作類似揭露。

25.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規定企業為允當表達企業經營績效，應於損益表上增加額外項目。保險人為符合此規定須於損益表或其附註揭露下列額外項目：

- (1)取得成本（應分別揭露當期直接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及遞延攤銷之金額）。
- (2)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 (3)採用負債適足性測試所認列之損失。
- (4)以折現基礎衡量保險負債時，應揭露①反映時間經過之

利息影響數，及②折現率改變之影響數。

(5)對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持有人之分配金額。與該等合約權益組成要素有關之分配，均屬盈餘之分配而非收益或費損。

26.保險人可將保險損益之詳細分析直接於損益表表達或作為損益表之補充資訊。該等分析可提供該期間之收益、費損，及風險暴險相關有用資訊。

27.本執行指引第25段所述之項目不得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互抵。

28.本公報第34段(2)規定應揭露有關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此類損益可能來自不完善之直接保險負債衡量模型（例如未採折現基礎衡量）。此外，某些衡量模型規定分出公司遞延再保險損益並於相關風險暴險期間或其他期間分攤。本公報第34段(2)亦規定分出公司應揭露該等遞延損益之資訊。

29.保險人若對其子公司之保險負債非採相同之會計政策，保險人須將財務報表上之金額分開揭露，以提供有關採用不同會計政策所產生金額之資訊。

### **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來源**

30.本公報第34段(3)規定保險人應揭露對衡量因保險合約而認列之資產、負債、業主權益、收益及費損中具重大影響之假設之決定過程，若實務上可行，亦應對該等假設揭露量化之資訊。保險人可能較容易揭露某些假設，例如折現率、未來趨勢或通貨膨脹所採之假設；但某些項目所採用量化之假設極多（例如死亡率表），故保險人較不易揭露相

關假設，而宜揭露其假設產生過程。

31. 對假設決定過程之說明可能包括下列事項重要部分之摘要：

- (1) 假設之目的。例如，保險人須揭露是否該假設為最有可能或預期結果（最佳估計）之中立性估計，或提供特定確信程度或適當程度之估計。若保險人預期提供某一量化或質化之確信程度，則須揭露該程度之資訊。
- (2) 對假設具最重大影響之資料來源。例如，保險人須揭露資料係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料。資料若來自非每年執行之詳細研究，保險人須揭露該研究之更新標準及最近更新日期。
- (3) 假設與可取得市場價格或其他公開資訊一致之程度。
- (4) 說明建立估計及假設時，如何將過去經驗、當時情況及其他相關基準納入考量。若通常可預期過去經驗與未來結果具相關性，且保險人採用與過去經驗不同之假設時，須說明其理由及差異程度。
- (5) 說明保險人如何建立未來趨勢之相關假設，例如死亡率、醫療成本或訴訟判決趨勢之改變。
- (6) 說明保險人如何辨認不同假設間之相關性。
- (7) 保險人對裁量參與特性保險合約之分配政策、反映於財務報表之相關假設、保單持有人及股東對相關未分配盈餘之相對權益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不確定性之性質及範圍，及該政策及該等假設之任何改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8) 影響特定假設之不確定性性質及範圍。若於資產負債表

日揭露影響特定假設之不確定性範圍，於實務上係不可行時，保險人應揭露於合理認知下，下一會計年度合理可能因不同假設而造成對保險負債及保險資產之帳面價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事實。

性質及範圍之資訊因假設及其他環境之性質而有不同。該等揭露例舉如下：

- ①假設或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性質。
- ②計算保險負債及保險資產帳面價值所採之方法、假設及估計之敏感度，包括造成該敏感度之原因。
- ③對不確定性之預期及下一會計年度對所影響之保險負債及保險資產帳面價值之合理可能影響結果之範圍。
- ④若該不確定性仍存在，應對與保險負債及保險資產有關之過去假設之改變加以解釋。

32. 因不同合約型態之重要假設不同，因此本公報並未規定應揭露某特定之假設。

### **假設變動**

33. 本公報第34段(4)規定保險人應揭露衡量保險資產及保險負債之假設變動所造成之影響。亦即保險人應揭露對當期或預期對未來期間造成影響之會計估計變動之性質及金額。

34. 假設通常互相不獨立，假設變動之分析可能會基於執行分析之順序而有不同，且某些時候可能較為武斷。本公報未規定固定之分析格式或內容，故保險人可能須選用符合揭露目的且適合其特定環境之分析方法。當某些假設變動會產生不利影響但其他假設卻會產生有利影響時，若實務上可行，保險人可能須個別揭露不同假設變動之影響。保險

人亦可說明假設間互相不獨立之影響及其所造成之分析上限制。

35. 當保險人預期其再保險計畫之性質及範圍將有重大改變，或持有再保險前所作分析與因持有再保險後所衍生信用風險之分析相關時，保險人須揭露持有再保險前後假設改變之影響。

### 保險負債及相關項目之變動

36. 本公報第34段(5)規定保險人應揭露保險負債變動之調節，亦規定應揭露再保險資產變動之調節。保險人無須依類別個別揭露該等變動，但若不同類別之負債採用不同分析方式可提供較攸關之資訊時，則可個別揭露。前述變動之調節可能須包括下列項目：

- (1)本期期初及期末之帳面價值。
- (2)本期產生之額外保險負債。
- (3)給付之現金。
- (4)包含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
- (5)從其他保險人取得之負債或移轉予其他保險人之負債。
- (6)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計算之兌換差額。

37. 保險人應揭露所有比較報表期間之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之變動。

38. 本公報第34段(5)亦規定保險人應揭露相關遞延取得成本變動之調節。前述變動之調節可能須包括下列項目：

- (1)本期期初及期末之帳面價值。
- (2)本期發生金額。

- (3)本期攤銷金額。
  - (4)本期認列之減損損失。
  - (5)其他變動（依原因及種類分類）。
- 39.企業可能認列以企業合併或組合移轉方式取得之保險合約相關無形資產。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揭露無形資產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之調節，但本公報未對前述無形資產作額外揭露之要求。

##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本公報第35至37段）

40.保險人應基於下列基本原則揭露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 (1)就質及量二者間取得平衡，讓使用者瞭解風險暴險之性質及其潛在影響。
  - (2)揭露應與管理階層如何認知企業活動及風險一致，並與管理階層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目的、政策及程序一致，此揭露模式可能具有下列功能：
    - ①提供更具預測價值之資訊，例如，有助於瞭解保險人對不利情況之應變能力。
    - ②使企業能有效適應風險衡量、管理技術及外在環境之持續改變。
- 41.保險人依本公報第35至37段規定所為之揭露，應根據其所屬環境，決定如何於不合併重大差異資訊情況下，彙總可顯示全貌之有用資訊。保險人可依所揭露資訊之性質並考量所承擔之風險、合約特性及所採衡量基礎，將保險合約

分類為不同群組，合約群組可依法律或監理機關之規定分類，惟本公司並無此相關規定。

42. 企業須依能反映管理當局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之方式決定應單獨報導之營運部門。保險人對其保險合約之揭露可能採類似之方式以辨認保險合約群組，亦可能須再細分至次一群組分類。例如，保險人辨認人壽保險為一必須單獨報導之營運部門，惟其相關保險合約之揭露則細分為壽險合約及年金合約資訊。

43. 保險人為辨認個別揭露之群組分類，須考慮有關所承擔風險之不確定程度應如何表達，以提醒使用者該不確定程度之範圍大小。例如，保險人可能須揭露有關未報之重大負債暴險之資訊，或特別難以評估風險之相關資訊。

44. 保險人應揭露合約群組分類之足夠資訊，以便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調節。

45. 強調影響風險之各類保險合約間之關係及各類保險合約與其他項目間（如金融商品）之關係，可提供有關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之更有用資訊。若本公司規定之揭露未能清楚表達任何關係之影響時，保險人進一步之揭露資訊則可能更為有用。

## 減低保險合約風險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46. 本公司第36段(1)規定保險人應揭露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此規定係提供特定時間有效保險合約之補充資訊，該揭露可能包括下列資訊：

(1) 保險人風險管理之架構及組織，包括獨立性及權責範圍之說明。

- (2)保險人之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例如，內部風險衡量模式、敏感度分析、情境分析、壓力測試，以及保險人如何將前述資訊與營運活動整合。揭露包括對所採用方法之簡要說明、相關假設及參數（包括信賴區間、計算頻率及觀察期間）及該方法之優點及限制。
- (3)保險人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及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 (4)以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 (5)保險人用於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如自留額上限、合約之選擇權及再保險。
- (6)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 (7)對於所取得或提供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保險人管理、監督及控制程序。

前述資訊宜配合保險合約之性質及對保險人之相對重要性揭露。該揭露可能同時依個別風險類別及整體彙總形式揭露，亦可能包括敘述性之說明及特定量化資料。

## 保險風險

47.本公報第36段(2)規定保險風險資訊之揭露。為符合此揭露規定，保險人可依下列基本原則揭露：

- (1)保險風險相關資訊可報導與企業內部主要管理階層所使用者一致但較不詳細之資訊，使閱表者能以管理階層之觀點評估保險人之財務狀況、績效及現金流量。
- (2)當保險人預期其再保險計畫之性質及範圍將有重大改變，或持有再保險前所作分析與因持有再保險後所衍生

信用風險之分析相關時，風險暴險相關資訊可同時報導暴險總額及考量再保險後之暴險淨額資訊（或其他降低風險之措施，如發行巨災債券或保單持有人之參與特性）。

- (3)保險人於報導保險風險之量化資訊時，可揭露所採用之方法、該等方法之優點及限制、所採用之假設、再保險之影響、保單持有人參與特性及其他降低風險之措施。
- (4)保險人可以多種標準分類風險。例如，壽險保險人可以死亡率風險及投資風險二種標準分類合約，並以矩陣格式表達。
- (5)若保險人於財務報導日之風險暴險無法代表該期間之暴險，則應揭露此項事實。
- (6)本公司第36段規定揭露之下列項目亦為攸關：
  - ①改變風險變數將重大影響損益或權益之敏感度分析。
  - ②保險風險之集中情形。
  - ③以前年度保險負債之發展趨勢。

#### 48. 保險風險相關揭露可能包括下列項目：

- (1)各合約群組所承擔風險之性質，並對群組分類類型（如年金、退休金、其他人壽保險、汽車、財產及責任）作簡要說明。
- (2)保單持有人參與個別合約、合約群組或企業之績效及相關風險之資訊，包括其所用公式性質及保險人裁量權之範圍。
- (3)保險人捐助政府或其他保證基金之義務或有義務條款之相關資訊。

##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49. 本公報第36段(2)①規定保險人應揭露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為使該敏感度分析為有意義之整合資訊，應著重於對損益或權益影響之揭露。雖敏感度測試可提供有用之資訊，但亦有其限制，因此保險人可揭露其採用之敏感度分析之優點及限制。
50. 本公報第37段規定保險人應揭露下列二者之一：(1)對損益或權益影響之量化揭露或(2)質性資訊以及有關合約條款及條件之揭露。保險人可能對某些保險風險提供量化揭露，並對其他保險風險提供敏感度之質性資訊及相關條款與條件。
51. 若具重大影響變數之敏感度為顯著非線性關係，則資訊之揭露應避免提供可能造成誤導性之敏感度分析。例如，當變數若變動1%所產生之影響極小，但變動1.1%所產生之影響重大時，僅揭露變動1%所產生之影響而無進一步說明，則可能造成誤導。
52. 若保險人選擇依本公報第37段(1)揭露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且該敏感度分析未反映關鍵變數間之顯著相關性時，保險人須說明該等相關性之影響。
53. 若保險人選擇依本公報第37段(2)揭露敏感度之質性資訊，則應揭露對保險人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具重大影響之保險合約條款及條件，保險人亦須揭露本執行指引第47至57段之保險風險、本執行指引第61至71段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質性資訊。如本執行指引第11段所述，保險人宜依據營運環境決定如何整合資

訊以顯示整體概況並避免合併具重大不同特徵之資訊。保險人若未補充揭露量化資訊，則所揭露之質性資訊可能須更加詳細。

## 保險風險集中

54. 本公報第36段(2)②規定應揭露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下列情況可能導致保險風險之集中：

- (1) 單一保險合約或少數相關合約。例如，承擔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如地震）之單一保險合約。
- (2) 單一意外事件造成多種保險合約暴險。例如，重大恐怖份子事件可能造成人壽保險合約、財產保險合約、營運中斷及民事責任之暴險。
- (3) 非預期趨勢改變之暴險。例如，死亡率或保單持有人行為之非預期改變。
- (4) 因金融市場狀況可能之重大改變，而導致保單持有人持有之選擇權變為價內所造成之暴險。例如，當利率重大下跌時，固定利率及定額年金之保證可能造成重大之損失。
- (5) 可能導致單一合約鉅額損失或對許多合約具有廣泛影響之重大訴訟或法律風險。
- (6) 不同風險間之關聯性及相互影響。
- (7) 當某關鍵變數已接近將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水準時之顯著非線性關係。例如，停損或超額損失。
- (8) 地區別及產業別之集中，保險人可參考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判斷。

55. 保險風險集中之揭露包括說明持有再保險前後，用以辨認

各保險風險集中之共同特徵以及與該共同特徵有關之保險負債可能暴險之指標。

56.揭露有關保險人對於發生頻率低但影響極大之風險之過去管理績效，可協助使用者評估該等風險相關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例如，某保險合約承保預期平均每五十年發生一次之地震，若該保險事件於現存有效合約期間內發生，則保險人將產生重大損失；反之，保險人將產生利益。保險人若於前四十九年僅報導其利潤，而於第五十年報導所產生之鉅額損失，且未充分揭露過去獲利來源，則可能使報告使用者對保險人於五十年循環中創造現金流量之長期能力產生誤解。因此，保險人可說明此類暴險之範圍及損失之估計發生頻率。若環境並無重大改變，則揭露保險人對此暴險之經驗可傳達估計頻率相關資訊。

57.保險人可能因監理或其他目的將巨災準備或平穩準備認列為負債，以編製特定目的財務報告。但本公報係將該等項目列為權益項目而非負債。有關該等權益項目，保險人應揭露下列項目：

- (1)若有相關之指撥，該指撥之性質及目的。
- (2)協助使用者瞭解保險人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及程序之資訊。
- (3)資本適足之規範、如何將該規範納入考量，以及於報導期間內保險人是否已遵循該規範。

## 理賠發展趨勢

58.本公報第36段(2)③規定應揭露理賠發展趨勢之資訊(另可依第41段之過渡條款處理)。此資訊之揭露須包括與資產負債

表金額之調節。保險人須分別揭露異常之理賠費用或理賠發展趨勢，協助使用者辨認未來趨勢。

59.依本公報第36段(2)③之規定，保險人無須揭露通常將會於一年內確定金額及時間之理賠資訊，因此，大多數壽險合約通常無須揭露前述理賠資訊。此外，由於年金合約係按各期理賠要求給付，且每期給付金額均確定，故通常亦無須揭露前述理賠資訊。

60.例5為表達理賠發展趨勢之一種格式，該格式係以承保年度表達資訊，保險人亦可以意外發生年度表達資訊。本例之保險負債雖採折現基礎，但本公報並未規定保險人應採折現基礎衡量（見本公報第23段(1)）。

#### 例5：理賠發展趨勢

此例係一般保險人之理賠發展趨勢之可能表達格式。表格之上半部係說明保險人如何隨時間估計各承保年度之理賠金額。例如，於20X1年底，保險人估計20X1年所承保保險事件之理賠金額為\$680。於20X2年底，保險人則將前述理賠估計金額修正為\$673（包括已支付及尚須支付者）。

表格之下半部係將累積理賠金額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之金額。首先，理賠估計金額應先減除累積理賠金額，以求得各年度之未折現累積未理賠金額，並予以折現為資產負債表上所表達之金額。

承保年度	20X1	20X2	20X3	20X4	20X5	總計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680	790	823	920	968	
第一年後	673	785	840	903		

第二年後	692	776	845			
第三年後	697	771				
第四年後	702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702	771	845	903	968	
累積理賠金額	(702)	(689)	(570)	(350)	(217)	
	—	82	275	553	751	1,661
折現影響數	—	(14)	(68)	(175)	(285)	(542)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現值	—	68	207	378	466	1,119

## 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61. 本公報第36段(3)規定保險人應揭露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該等揭露包括依內部提供給主要管理階層之資訊所編製之保險人暴險量化資料之摘要。有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揭露，可於財務報表內揭露，或交互參照至財務報表使用者同時可取得之同期間其他報告（如管理評論或風險報告）。

62. 有關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之揭露可包括下列項目：

- (1) 將減少或增加該等風險範圍之相關特質（如保單持有人參與特性）之資訊。
- (2) 可能對保險人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之各項市場價格或利率水準重大保證之摘要資訊。
- (3) 決定給予保單持有人投資報酬所採基礎，例如，是否為固定報酬、是否依合約基於特定資產之報酬，或部分（或全部）由保險人裁量。

## 信用風險

- 63.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應揭露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定義為，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對保險合約而言，信用風險包括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保險人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分出公司若與再保險人發生爭議，可能導致再保險資產減損。由於此類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與信用風險類似，分出公司應作適當揭露。對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之應收款亦具有信用風險。
- 64.財務保證合約係指保證人於特定債務人無法償還債務時，必須彌補合約持有人損失之合約。該合約持有人係暴露於信用風險之下，且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亦規定持有人應揭露相關信用風險。以合約發行人（保險人）之觀點而言，其承擔之財務保證風險為保險風險而非信用風險。
- 65.若財務保證合約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該合約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揭露。若發行人選擇採用本公報對財務保證合約認列及衡量之規定時，則應依本公報之規定揭露。二公報揭露規定之主要差異如下：
- (1)本公報規定應揭露理賠發展趨勢，但無須揭露合約之公平價值。
  - (2)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應揭露該合約之公平價值，但無須揭露理賠發展趨勢。

## 流動性風險

66. 保險人應揭露保險負債之到期日分析，該分析須顯示有效合約之到期日。保險合約之合約到期日係所估計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日，其依保險事件發生時間或脫退之可能性等因素而定。由於本公報允許保險人繼續使用現存之會計政策，故保險人可能無須詳細估計現金流量以決定資產負債表認列金額。保險人若揭露已認列之保險負債相關淨現金流量之估計發生時點，則無須揭露詳細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
67. 保險人須揭露當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何變動之摘要敘述。若脫退之方式對利率具敏感度，保險人應揭露此事實並說明其市場風險相關揭露是否反映相互關聯性。

## 市場風險

68. 除本執行指引第71段所述情形外，保險人須於財務報表日對各種型態之市場風險作敏感度分析，以顯示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損益或權益之影響。若無合理可能變動將影響損益或權益之相關風險變數，企業應揭露此事實。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致影響損益或權益之情況舉例如下：
- (1) 非壽險之保險負債若非以折現值計算，則市場利率之改變將不會影響其損益。
- (2) 保險人所採之評價因子若反映多項市場及非市場假設之綜合影響，除保險人評估其所認列之保險負債不足外，其假設不會改變。在某些情況下，相關風險變數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影響已認列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69. 某些會計模式下，保險人衡量保險負債時，係採用監理機關規定之折現率或其他市場風險變數相關假設，且監理機關並未修改該等假設以反映現時市場狀況。在此情況下，保險人應揭露下列事項：

- (1) 監理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該改變對損益或權益之影響。
- (2) 監理機關規定之假設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之事實。

70. 保險人可採取因應措施以減少市場狀況改變之影響。例如，保險人可能有改變解約價值、到期給付或裁量參與特性紅利給付之金額或時間之裁量權。保險人於揭露各種型態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資訊時，得不考量管理階層之未來因應措施可能對所揭露之相關風險變數變動產生之影響。但保險人於揭露敏感度分析所採方法及假設時，須揭露相關管理階層可採取之措施及其對敏感度分析之影響。

71. 保險人管理市場風險所採之敏感度分析方法可能與本執行指引第68段所述之敏感度分析方法不同，例如分析隱含價值對市場風險變動之敏感度，此方法亦符合本執行指引第68段之規範。本公司報規定保險人應對所有不同種類之保險合約提供敏感度分析，但保險人得對不同種類之保險合約採用不同之方法。保險人除採用本執行指引第68段之方法外，若企業之敏感度分析(如風險值)係反映風險變數(例如利率與匯率)間之相互影響，且係用以管理財務風險，則企業得以此敏感度分析取代本執行指引第68段所述之分析。惟企業另應揭露下列事項：

- (1) 說明此敏感度分析所採用之方法及所提供之資料之主要參數及假設。
- (2) 說明所採用方法之目的，及可能造成所提供之資訊無法完全反映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限制。

另外，企業於採用隱含價值分析時，亦應揭露上述事項。

###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暴險

72. 本公報第36段(4)規定，若保險人非以公平價值衡量嵌入於主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如嵌入式保證年金選擇權及嵌入式保證最低死亡給付），則應揭露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暴險資訊。

73. 嵌入保證年金選擇權之合約舉例如下：某保單持有人每月支付固定保費，共支付三十年。保單持有人於到期時有權要求保險人一次付清累積投資價值，或按合約開始時保證之費率支付終身年金。若保單持有人選擇終身年金，且實質利率下降或保單持有人壽命超過平均壽命時，保險人將遭受重大損失。此合約使保險人暴露於市場風險及重大保險風險（死亡風險）中，且因死亡風險之費率於合約開始時已確定，故保險風險於合約開始即已移轉。因此，該合約自始即為保險合約，而所嵌入之保證年金選擇權本身亦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故無須分離。

74. 嵌入保證最低死亡給付之合約舉例如下：某保單持有人每月支付保費，共須支付三十年。保險費主要用於投資共同基金，其餘則用於購買人壽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保險人於合約滿期或解約時，將給付當日共同基金淨值予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若於到期日前死亡，保險人應給付當日

共同基金淨值或約定金額二者之較高者。此合約可視為混合型合約，其包含(1)共同基金投資及(2)死亡給付等於約定金額減當日基金淨值（若當日基金淨值大於約定金額時，則為零）之嵌入式人壽保險合約。

75.本執行指引第73及74段所述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保險風險若為顯著，則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但此二合約之市場風險可能較死亡風險重大。若利率或證券市場價格重大下跌，則前述二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保證價值將為深價內。由於前述二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係長期合約且暴險程度重大，可能使保險人承受鉅額損失，故保險人應加強對該等暴險之揭露。

76.前段所述暴險之適當揭露包括下列項目：

- (1)敏感度分析。
- (2)對保險人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之風險因子水準資訊  
(見本執行指引第62段(2))。
- (3)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

## **主要績效指標**

77.保險人可揭露其主要績效指標，如脫退率、續保率、保險總額、平均每筆理賠成本、平均每合約理賠件數、新契約量、理賠率、費用率及綜合率。本公司並未要求揭露上述資訊，但該等揭露可能有助於說明保險人之當期財務績效及保險合約風險。

## 附錄四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巨災準備	Catastrophe provisions
分出公司	Cedant
理賠發展趨勢	Claims development
賠償請求處理	Claims handling
遞延年金	Deferred annuity
儲蓄組成要素	Deposit component
裁量參與特性	Discretionary participation feature
隱含價值分析	Embedded value analysis
平穩準備	Equalization provisions
未來投資邊際利益	Future investment margins
保證給付	Guaranteed benefits
保證要素	Guaranteed element
未報	Incurred but not reported(IBNR)
保險交換合約	Insurance swaps
脫退	Lapse
負債適足性測試	Liability adequacy test
生存年金保險	Life-contingent annuity
生死或有給付	Life-contingent payments
相互保險人	Mutual insurer
非現金理賠	Payments in kind
生存險	Pure endowment
影子會計	Shadow accounting

產權保險  
與基金連結之合約

Title insurance  
Unit-linked contract

本公報未經本基金會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有  
重製（含複印、影印、印刷、筆錄或其他方法  
有形之重複製作）之行為，違者依法究辦。

